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北市都新字第一〇八三〇二四四一七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嗣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現行條文。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配合都更條例內容修正，並為符合目前整建維護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條文。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都更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三條所援引都更條例之條次及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2. 考量本市房屋老化嚴重，約六成以上屋齡超過三十年，本府本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公告，提供耐震結構補強之補助方案，故於第六條第一項附表增列「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補助項目，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附表）
3. 考量補助比例之一致性，修正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鼓勵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同時增訂本府公告整建住宅，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上限至百分之七十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4. 修正實施者申請文件不齊之補正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5. 增訂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標明部分建築物名稱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可分別申請補助。另為免同一申請案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而有重複補助之嫌，爰將現行條文「得

不予補助」修正為「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按本市都市更新處釐清結果，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草案、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 法令事 務第二 科修正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u>	刪除執行機關規定。	未修正。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修正第一項所援引條次及款次。	未修正。

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第四條 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	第四條 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	第四條 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	未修正。<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u>	說明欄漏載加具頓號之理由，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	未修正。	未修正。

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	一、考量「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作業規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所提供之補助額度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新	未修正。另經電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本府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府都四字第九〇一六二

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u>五十</u>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u>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u>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u>為整建或維護</u>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北市整建維護補助額度亦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求政策上補助比例之一致性，爰修正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鼓勵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二、本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整建住宅地區予以協助弱	七四七 00函 公告「臺 北市整 建住宅 範圍案」 圖說，併 予補充。
--	--	---	--	--

			勢民眾改善建物機能，以整建維護方式提昇生活品質，爰增訂此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三、配合本府於一百零五年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受理耐震結構補強工程之補助，爰於本條第一項附表增訂「耐震結構補強	
--	--	--	---	--

			工程」項目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未修正。	未修正。

，申請本府核准。	，申請本府核准。	，申請本府核准。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u>第一期撥款</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u>更新處</u>提出申請： 一、<u>第一期撥款</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	一、考量實施者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應明定其處理方式，爰參考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增訂第四項「<u>更新處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u>	經電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經費雖係由該處辦理收件事宜，惟函請補正及准駁皆由本府名義為之，另說明欄漏載加具頓號

）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	）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	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	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等文字。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之理由，爰就第四項之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經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u>	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更新處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u>	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	--	--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得<u>以</u>相同地號標明部分建築物名稱分別申請補助。 同一申請案，已申請<u>獲准</u>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者，其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	第九條 <u>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得依相同地號標明部分建築物名稱分別申請補助。</u> 同一申請案，<u>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獲准，其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u>	第九條 <u>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不予補助。</u>	一、參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增訂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可標明建築物名稱，以茲區別，可分別申請。	酌作文 字修正。

			二、考量同一申請案，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獲准，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爰將現行條文「得不予補助」修正為「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	未修正。	未修正。

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	現行條文規定依	經電洽

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u>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u>，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u>更新處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u>，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u>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u>，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係以第二期補助款核准日開始後續列管，爰修正為實施者「不得於更新處第二期補助款核定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經費雖係由該處辦理收件事宜，但有關補助款通知核發非以行政處分為之，其餘函請補正及駁回事項皆由本
---	--	--	--

				府名義為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	未修正。	未修正。

府定之。	府定之。	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 令事務第 二科修正 說明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考量本市房屋老化嚴重，約六成以上屋齡超過三十年，本府本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公告，提供耐震結構補強之補助方案，故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增訂「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補助項目，以茲明確。	酌作文字修正。
一、 建築物外部	類別	評估 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 建築物外部	類別	評估 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 建築物外部	類別	評估 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二、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3. 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3. 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拆除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拆除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評估

一、背景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作為本市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之依據及標準，能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所援引本條例之條號應配合修正，且為符合目前整建維護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條文。

二、政策目的

為利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務推動，參酌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務之實務經驗，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且為保障民眾權益、簡化行政程序、增進本市市容觀瞻。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為執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務，為協助老舊建築物提升使用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無法用另訂相關計畫的方式來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爰修正本辦法。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修正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欲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之實施者、受委託之規劃設計單位或建築師及機關。茲就修正條文，評估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實施者產生有利之影響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可鼓勵提高實施者申請之意願，加速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推動。
- （二）修正第八條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明定其處理方式及補正時間及次數，有助明確實施者申請補助時之程序上辦理依據。
- （三）修正第九條考量實際執行需求，增訂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可標明建築物名稱，以茲區別，可分別申請，有助於實施者申請補助之意願。

- (四) 附表-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增訂「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補助項目，有助明確實施者增加可申請補助項目，及受委託之規劃設計單位或建築師增加辦理項目。

二、對主管機關有利之影響如下：

- (一) 修正第八條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明定其處理方式及補正時間及次數，有助明確機關執行審查時之辦理依據。
- (二) 修正第九條考量實際執行需求，增訂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可標明建築物名稱，以茲區別，可分別申請。另將現行條文「得不予補助」修正為「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有助明確機關審查時之依據並符合實務需求。
- (三) 修正第十一條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係以第二期補助款核准日期開始後續列管，爰修正為實施者不得於更新處第二期補助款核定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有利於機關執行考核之依據。

肆、法規成本效率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修正將對於「保障民眾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等面向，有明顯提升，規定明確化讓市民申請補助有所依循，因此沒有增加民眾守法之成本。

二、主管機關執法成本：

依主管機關目前執行情形，暫不需增加員額，且成本無增減。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辦法的修正預期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提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執行成效、提升本府審議效能，並且提高民間投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意願。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本修正草案已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一百八十四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七日止，公告周知七日，公告期間內未接獲民眾反映意見及提出建議事項。